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管制人員：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預算.....	3,990萬元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38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7 個，減幅為 1 個。.....	1,440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7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530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政制事務局局長)。

綱領(2)政制事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8：政制事務(政制事務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03-04 (實際)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	2005-0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0	5.0	5.0 (—)	5.0 (—)

(或相等於2004-05
原來預算)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政制事務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政制事務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政制事務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政制事務

	2003-04 (實際)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	2005-0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1.1	29.4	32.9 (+11.9%)	34.9 (+6.1%)

(或較2004-05原來
預算增加18.7%)

宗旨

4 宗旨是維持市民對全面切實執行基本法的信心；協助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並展示這方面的成就；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與中央人民政府、內地其他部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政府進一步發展及鞏固友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協助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統籌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工作；增強社會人士對選舉安排的信心，並鼓勵社會人士積極參與選舉；確保選舉安排公開、公平、誠實、為市民接受和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以及處理二〇〇七年以後政制發展的事宜。

簡介

5 政制事務局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

- 就落實基本法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協助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 協助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並展示這方面的成就；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 就涉及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內地其他部門及澳門特區政府的工作關係，向其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並適當地協助雙方進行官方交流；
- 擔當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以及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外交部特派員公署)之間的聯繫樞紐；
- 協助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並確保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一國兩制」的方針；
- 統籌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工作；
- 確保選舉制度按照基本法的規定發展；以及
- 處理二〇〇七年以後政制發展的事宜。

6 自回歸以來，在落實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方針方面，我們擔當了統籌和提供意見的角色。

7 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就制定加強公眾認識和了解基本法的政策和策略提供指引。政制事務局擔當該督導委員會秘書處的角色，統籌推行經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推廣計劃。

8 我們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建立了良好的工作關係，這有助香港特區政府各局和部門與中央人民政府及內地其他部門進行官方交流。

9 我們已就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與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這有助香港特區繼續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與海外伙伴維持緊密聯繫，並反映我們所享有的高度自治。

10 在互相尊重及平等的原則下，我們與澳門特區政府建立了良好的工作關係。

11 為加強地區合作，我們向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提供支援服務，通過高層的參與，聯席會議促進雙方在共同關注的事宜，例如旅遊、環境保護、過境安排和基礎設施，以及珠江三角洲經濟發展等方面的合作。我們為二〇〇三年十月成立的滬港經貿合作會議，以及二〇〇四年九月成立的京港經貿合作會議提供秘書處的服務。

12 二〇〇四年六月，首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於香港、澳門及廣州成功舉行。泛珠三角區域 11 個政府(“9+2”)也簽署了一份區域合作框架協議。我們在香港主辦了論壇的部分議程，並會繼續協調香港特區在“9+2”有關事宜上的參與。

13 自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起，我們負責統籌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工作。

14 二〇〇四年立法會選舉於二〇〇四年九月舉行。立法會 60 個議席中有半數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而另一半則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第三屆立法會於二〇〇四年十月一日開始運作。

15 我們已就二〇〇七年以後政制發展的事宜，特別是二〇〇七年行政長官和二〇〇八年立法機關的產生辦法展開公眾諮詢。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政制事務局將會：

- 繼續就落實基本法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繼續協調推廣基本法的工作，以及籌辦宣傳活動，增加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 繼續協助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並展示這方面的成就；
- 繼續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一國兩制」的方針，就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對口單位及澳門特區政府發展和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繼續加強與港澳辦和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的工作關係；
- 繼續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一國兩制」的方針，就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就共同關注的事項，協助加強與廣東省、上海市和北京市，以及泛珠三角區域其他省區的聯繫和合作；
- 統籌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工作；
- 與相關局和部門緊密合作，根據第二屆區議會的運作經驗，為有關區議會角色、職能和組成的覆檢作出適當的準備；以及
- 處理二〇〇七年以後政制發展的事宜。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財政撥款分析				
	2003-04 (實際) (百萬元)	2004-05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4-05 (修訂) (百萬元)	2005-06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5.0	5.0	5.0	5.0
(2) 政制事務	31.1	29.4	32.9	34.9
	36.1	34.4	37.9 (+10.2%)	39.9 (+5.3%)
				(或較2004-05原來 預算增加16.0%)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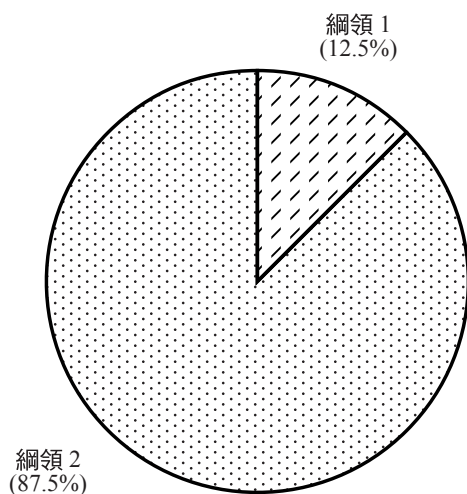
綱領(1)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與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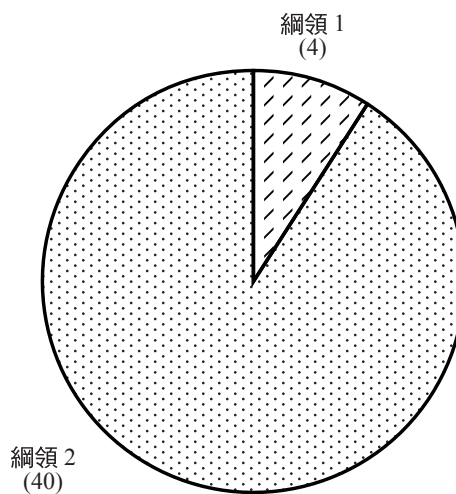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0 萬元(6.1%)，主要由於非經常項目所需撥款的淨增額，以及“9+2”所需增加的撥款。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部門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將刪減 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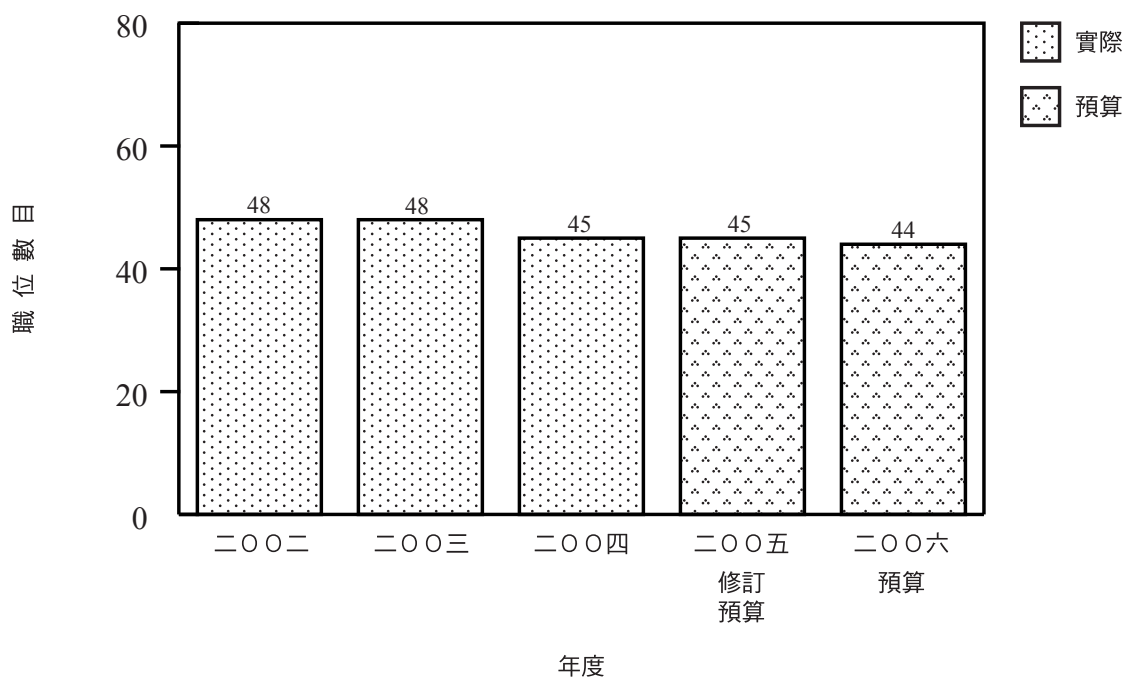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編號)	2003-04 實際開支	2004-05 核准預算	2004-05 修訂預算	2005-0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35,493	34,442	35,367	34,638
	經常開支總額	35,493	34,442	35,367	34,638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596	—	2,545	5,250
	非經常開支總額	596	—	2,545	5,250
	經營帳總額	36,089	34,442	37,912	39,888
	開支總額	<u>36,089</u>	<u>34,442</u>	<u>37,912</u>	<u>39,888</u>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政制事務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9,888,000 元，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76,000 元，而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799,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4,638,000 元，用以支付政制事務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制事務局的人手編制有 45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會刪減 1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4,36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3-04 (實際) (\$'000)	2004-05 (原來預算) (\$'000)	2004-05 (修訂預算) (\$'000)	2005-06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5,910	24,445	23,242	23,106
— 津貼	2,172	2,026	2,029	2,045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2	—	1	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2	60	60	72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7,357	7,911	10,035	9,413
	35,493	34,442	35,367	34,638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4止 的累積開支	2004-05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68 因應基本法頒布十五周年而加 強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基 本法推廣活動	3,750	—	—	3,750
469 政制發展覆檢	4,045	—	2,545	1,500
總額	<u>7,795</u>	<u>—</u>	<u>2,545</u>	<u>5,250</u>